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诸政办发〔2022〕4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诸暨市水系连通及 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加快推进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全域幸福河湖，构建现代化诸暨水网，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审查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目标，系统推进水安全保障、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治理、水文化传承和美丽乡村建设。

（二）创建原则

1. 坚持人水和谐、水业共兴。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和水文化资源本底，充分挖掘乡村水韵特色，因水制宜发展新型农业、全域旅游，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更多“亲水型”新型经营主体，进一步打通 GEP 转化、“两山”转化“双路径”，推动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的水美乡村。

2. 坚持安全流畅、洪涝可防。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水系格局，恢复农村水系自然连通、空间形态，通过堤岸加固、清淤疏浚等措施，增强河湖承载力和行洪能力，补齐防洪排涝短板，构建安全稳定的农村水系。

3. 坚持生态绿色、活力健康。维护河流水环境健康，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构建清水廊道，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水、清洁水的需求，构建“一河一湖皆成景”的生态画廊。

4. 坚持文化彰显、水美乡村。坚持以“水脉”串联“文脉”，做好本土西施文化传承，充分挖掘诸暨水文化，着力打造“家门口就能打卡”的水利风景区品牌，构建十五分钟亲水圈，争当全流域增美、全水系秀美的新时代水美乡村样板。

5. 坚持智慧高效、综合管理。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充分借助诸暨市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做到山区小流域重要节点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及长效管护机制，提升水美乡村水利智慧化管理水平。

6. 坚持枫桥经验、特色治水。发挥“枫桥经验”发源地优势，坚持把共建共享的理念方法运用到基层治水当中。继续发挥群众参与治水、管水、护水的优秀传统，探索创新“枫桥式”治水机制，打造“涉水矛盾不上交、管水平安不出事、治水服务不缺位”的新时期“枫桥式”河湖系统治理新格局。

二、建设布局

以浦阳江流域为核心，以东部枫桥江和西部凰桐江、壶源江整治为东西两翼，构建“历久弥新、兴盛枫桥”“生态田园、魅

力凰桐”“龙川剑水、诗画壶源”三大水美乡村板块，形成“一江哺两岸、两翼助腾飞、三区蕴文化、多点促交融”的总体布局。

（一）“历久弥新、兴盛枫桥”板块。通过对枫桥江流域栳桥江、枫溪、孝泉江等河流的综合治理，使枫桥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显著增强，水资源保护与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建成；进一步修复水生态，充分挖掘历史、人文文化，打造亮点镶嵌的水岸浏览休闲风光带，实现枫桥江“流域生态逐步修复、防洪安全充分保障、生态资源合理利用、公共空间景观提升”的总体目标。

（二）“生态田园、魅力凰桐”板块。结合凰桐江流域应店街镇和次坞镇当地乡村特色、地域文化特点等优势资源，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将凰桐江定位为“自然田园、和谐走廊”。将水景观、水文化和水资源相融合，生态修复与自然田园衔接起来，打造一条和谐走廊，勾勒出天蓝、岸绿、水清的和谐画面。

（三）“龙川剑水、诗画壶源”板块。整合壶源江流域马剑镇沿线山、水、林、田、村等多元资源，凸显秦皇古渡、红色民俗、耕读治学等地域鲜明的文化特色，对壶源江和马剑溪重要节点进行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综合整治和提升，成为拉动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和当地民生福祉提升的新引擎，将项目区打造成为诸暨市独具地域文化魅力的山水画卷。

三、目标任务

立足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在全省首批幸福河湖试点县创建基础上，以农村水系防洪安全达标、河流空间生态修复、水环境

质量改善、水文化景观塑造、水生态价值转化为抓手，塑造江南韵、古镇味、现代风的诸暨水美乡村风貌，逐步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本次试点实施 19 个水利类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非水利类项目 2 个，投资 1 亿元。

（一）安全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水系格局，提升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在治理范围内形成相对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岸坡崩塌治理率达到 100%。本次治理河道总长 50.45km，疏浚河长 40.83km（疏浚工程量 44.57 万 m³）；新建堤防 2.67km，加固堤防 32.36km，水系连通 1 处。

（二）水生态目标。恢复河流生态空间，实现河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维护河流水环境，满足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结合十五分钟亲水圈，打造水美乡村节点，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本次新建生态护岸 10.05km，护岸修复 3.00km；修复滨岸带植被面积 21hm²。在栎桥江、凰桐江、马剑溪等河道流经的村庄附近新建 12 个十五分钟亲水圈。

（三）水文化目标。以农村水系为绿脉，在水安全、水生态、水生产的基础上将吴越文化、耕读文化等元素融入水美乡村建设中，传承诸暨历史文脉，构架更具韵味的水生态格局。共建设 6 处水美乡村。

（四）水管理目标。利用好诸暨市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水平。实现河面清洁、河坡整洁、河道畅通，河流重要节点视频监控系統全覆盖；发挥基层组织和村民主体作

用，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及长效管护机制。

(五)共同富裕目标。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等，因水制宜助力形成乡村田园游、红色文化游、文化民俗游、生态休闲游、康养快乐游等多姿态的乡村特色品牌，带动民宿业等多产业发展，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四、创建任务

结合项目分布及实施可行性，明确由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各有关镇乡具体实施。本试点项目涉及的政策处理资金由各镇乡自筹解决，建设部分资金除马剑溪流域应急加固工程、凰桐江治理工程（一期）按原批复标准执行外，其余项目由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全额配套保障到位。试点建设期2022年-2023年，两年完成。具体分为三个实施阶段：

(一) 实施准备阶段（2022年1月31日前）

1. 成立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相关工作组，实行分片集中办公；
2. 完成试点项目立项审批、初设批复、施工图编制工作；
3. 完成试点项目全过程咨询、施工等招投标工作；
4. 完成试点项目实施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征收范围确认工作并完成土地征收及面上青苗等政策处理工作，按户补偿到位；
5. 召开试点专项工作会议。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3年11月）

1. 工程建设

(1) 各相关镇乡安排专人组建工作组，以工作组为单位，做好试点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倒排时间，有序推进；

(3) 及时处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政策处理、信访等相关问题，确保工程进度。

2. 资金保障

(1)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2) 做好项目会计凭证、账簿、支付凭证等资金拨付材料归档整理工作；按省级及中央资金使用要求，专资专用。

3. 做好上级稽查检查迎检工作。

(三) 扫尾阶段（2023年11月-12月）

1. 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编制及各专项工作验收，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工作；

2. 完成上级稽查检查提出的各项问题整改工作；

3. 做好工程审计和财务决算工作；

4. 办理工程移交相关手续，相关管理单位要做好后期日常维护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决策、领导、协调、督促工作。各相关部门、镇乡要按照目标责任，倒排时间，限期完成，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形成合力，确保试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主要职能部门要全力以赴，主动作为，确保资金保障、土地征收、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

（二）加强督查考核。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督查工作，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及时对各工作组、有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成效显著和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相关部门、镇乡要紧紧围绕试点建设工作各阶段的重点环节，精心策划、深度挖掘反映试点工作的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起好带头作用，督促自己和他人严守有关纪律，并积极做好群众发动工作。要充分发动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力量，引导群众积极支持、参与、配合试点建设工作的开展。

- 附件：1.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工作责任清单
2.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部门工作任务分解表
3.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乡镇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1	市水利局	1. 负责试点工作的总牵头、总协调； 2. 负责试点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相关工作； 3. 诸暨市水文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法人各项职责，完成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等工作； 4. 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指导、督促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
2	市发改局	简化程序，负责做好试点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工作。
3	市财政局	1. 负责做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资金保障工作； 2. 负责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审价工作； 3.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水利局做好配合工作； 4. 配合做好稽查、验收、工程审计相关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做好试点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土地性质调整、批复等工作。
5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溪埭村等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技术指导、督促工作。
6	市公管办	市公管办积极做好招投标业务指导和平台服务工作。
7	建设集团	1. 紫薇山项目一三贤文化馆建设； 2. 溪埭村等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
8	枫桥镇	1. 完成政策处理工作； 2. 做好项目施工招标工作（以项目法人名义）； 3. 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9	店口镇	
10	应店街镇	
11	次坞镇	
12	马剑镇	
13	五泄镇	

附件 2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部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完成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编制等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前	市水利局
2	项目前期各项审价工作	简化程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概审、施工标的审价等。	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市财政局
3	项目立项、批复	简化程序,完成所有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市发改局
4	土地审批	简化程序,完成试点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土地性质调整、批复等工作。	暂定 2022 年 6 月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项目招标	市公管办积极做好招投标业务指导和平台服务工作。	/	市公管办
6	项目审计	简化程序,做好项目各项审计工作	2023 年 12 月底	市财政局、审计局
7	溪埭村等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	指导、督促各乡镇完成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	2022 年 12 月底	市农业农村局
8	非水利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保障紫薇山-三贤文化馆、溪埭等乡村振兴先行村资金保障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	市建设集团

附件 3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镇乡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估算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	政策处理	完成政策处理工作	2022 年 1 月底	/	/		枫桥镇、店口镇、 应店街镇、次坞镇、 马剑镇、五泄镇	
2	施工招标	完成辖区内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项目的施工等招标工作	2022 年 2 月底	/	/		枫桥镇、店口镇、 应店街镇、次坞镇、 马剑镇、五泄镇	
3	“魅力凰桐”板块	完成凰桐江留下庄村-狼母堰段建设	2023 年 6 月	1537	3587	5124	应店街镇	
4		完成凰桐江次坞段堤防整治工程（一期）	2022 年 12 月	3483	2342	8825	次坞镇	
5		完成凰桐江狼母堰-红旗村段建设	2023 年 6 月					
6		完成溪埭村、红旗村水美乡村建设	2022 年 12 月					
7		完成溪埭村乡村振兴先行村建设	2022 年 12 月	3000	/			
8		“诗画壶源”板块	完成壶源江马剑段建设	2023 年 6 月	8698	4338	13036	马剑镇
9			完成马剑溪流域应急加固工程建设	2022 年 12 月				
10	完成金家山村、金沙村水美乡村建设		2022 年 12 月					
11	完成十四都村水美乡村建设		2022 年 12 月	50	/	50	五泄镇	

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乡镇工作任务分解表（续）

—
1 2
—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工作任务	计划完成时间	估算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2	“兴盛枫桥” 板块	完成枫溪枫源村-枫桥学院段建设	2023年6月	7730	4593	12323	枫桥镇
13		完成枫溪学勉中学-汇地村段建设	2023年6月				
14		完成栎桥江栎桥村-绍大线段建设	2022年12月				
15		完成栎桥江绍大线下-洄村段建设	2023年6月				
16		完成栎桥江洄村-三江村段建设	2023年6月				
17		完成孝泉江创业村-河口段建设	2022年12月				
18		完成栎桥村、杜黄新村水美乡村建设	2022年12月				
19		完成枫桥紫薇山旅游项目投资任务	2022年12月	7050	/	7050	
20		完成店口渠道水系连通工程	2022年12月	1000	/	1000	

注：相关镇乡作为实施主体，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具体以批复投资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
